

#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本院 89年 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本院 90年 4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院 90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院 91年 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院 92年 3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院109年 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院113年 6月 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  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中心主任。  
二、選舉代表：教師代表十五人，由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，當選代表每系至少二人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助教互選代表二人。  
**學生代表六人（經濟學系2名、社會學系1名、社會工作學系2名、犯罪學研究所1名），由各系學會推舉，或各班班代表互選為原則。**
-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  
一、院務發展及預算。  
二、各項重要章則。  
三、各學系、所、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
四、院務會議議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  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經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二星期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當然代表及選舉代表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計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助教代表、學生代表對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以及學系、所、中心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若院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舉一人為主席，主持院務會議。
- 第八條 議案提出方式：  
一、院長交議。  
二、學系、所或中心提議。  
三、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第九條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及錄音存檔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三週內公佈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